

## 漢語複合動詞

本論文的研究主題是漢語複合動詞的結構與特性。在有關漢語語法的文獻中，著重於句法方面的研究遠超過有關詞彙的研究；部分原因可能是因為詞彙常被認為是一個「黑盒子」，很難做出有系統的分析，因此「詞彙化」的概念應該就足以說明複合詞內在結構的整體現象。然而實際上，在詞彙層次裡同樣存在著許多類似於漢語句法裡的功能，如工具格、動貌、被動式等。

在排除了可分的結構之後，如動賓、動作結果、與動作方向的結構，我們可以確定漢語複合動詞的兩項特徵：一、複合動詞和複合名詞一樣，中心語一律在右，換言之，修飾語在被修飾語之前；二、複合動詞絕大多數是雙音節，僅有少數的例外。

我們根據語素在複合詞裡的詞類，以及語素與語素之間的關係，將複合動詞分為並列式、偏正式、嵌入式、以及「其他類」等四種類型。

一般認為，詞綴在漢語裡的應用極為有限；但是我們的研究發現，在偏正式複合動詞的結構裡存有一個廣泛的前綴系統。在並列式複合動詞裡，同一個語素有時會因為出現的位置不同，或左或右，而反映出該語素不同的語意或用法。嵌入式複合動詞則包括了動貌、被動式、與使動式等結構。當嵌入式的動貌主要句動詞出現在詞的第一個位置時，所表現的是有意、有目的的动作；這與動結句式的補語十分不同，後者所表現的是動作自然衍生出來的結果，而不是有意的、受控制的動作。歸納於「其他類」的複合動詞，許多是經由某種句法類型轉變而成的，例如，動結複合動詞與及物動賓複合動詞。少數「其他類」的複合動詞是外來語或是受外語影響而形成的結構。

雖然研究中所使用的例子大多數是漢語中既有的詞彙，但是以類比方式所創造出結構相同的新詞卻是不斷的出現。

總之，一個詞組的可分性可作為識別複合詞的可靠標準；一般而言，漢語複合動詞所依循的規則與漢語句法的規則相當一致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詞序。

